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1、《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授予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5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 2017 年 6 月 5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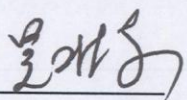
二、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吉翔影坊提供借款，用于解决其所需资金，满足其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公司控制的全资子公司，目前业务经营情况较好，公司能够对其业务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我们对该借款事项表示一致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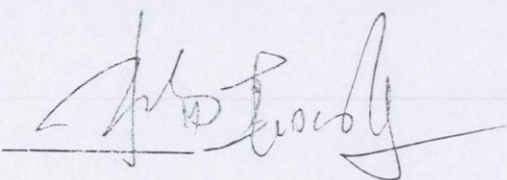
吴壮志: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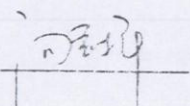
杨朝晖: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汤金样: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5日